

07注册会计师《经济法》精选:企业破产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8/2021\\_2022\\_07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4\\_BC\\_c45\\_2185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07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c45_218534.htm)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汇总2007年注会考试各地报名信息及招生简章汇总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一、破产的概念 破产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，(1)由法院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，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，(2)或者在法院监督下，由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，清偿债务，或进行重整程序，拯救企业，避免破产清算的法律制度。注意后半段的“进行重整程序，拯救企业”不是破产必经的程序。破产与相近的民事执行制度对比：1、清偿能力：民事执行中的债务人通常具有清偿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，需强制执行。而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已无清偿能力。2、执行目的：民事执行是为个别债权人利益进行，破产则是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进行。3、执行范围：民事执行仅限于债务人的相关财产，不涉及主体资格问题。而破产是对债务人财产与经营关系的全面清算执行，在作出破产宣告后，将终结债务人的业务经营，并使其丧失民事主体资格。民事执行的范围包括财产和行为，破产执行的范围仅为财产。二、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、只有当事人无争议或已经诉讼、仲裁生效确定的债务，才可进入破产程序受偿。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，应通过民事诉讼、仲裁制度解决。破产法解决的是如何公平执行。2、破产法是集实体与程序内容合一的综合性法律。3、与其他相关法律密切联系。破产法的实施要靠相关法律、配套制度保障。三、我国破产立法概况 《破产法》只

适用于法人企业（破产申请提出一节）——因为非法人是负无限责任，和破产法规定不同。《破产法》该法适用于——全民所有制企业。《民事诉讼法》在第二编第十九章中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，适用于——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。但92年高院发布《意见》，审理非全民企业法人，除适用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章中规定外，可参照《破产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试点城市内的国企，安置职工的费用，首先从破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拨付。破产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，其转让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职工。非试点城市和地区国企破产只能按规定实施，安置职工的费用只能通过当地政府补贴、民政救济和社会保障等渠道解决。

##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

### 一、破产界限

#### 1、破产界限

破产界限是指法院据以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法律标准。《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。”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，无力清偿到期债务”，即达到破产界限。实质标准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#### 2、其要点包括：（3点要记）

- （1）债务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，即不能以财产、信用或能力等任何方法清偿债务；
- （2）不能清偿的是清偿期限已经届满、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的、无争议或已有确定名义（指已经生效判决、裁决确认）的债务；
- （3）对债务在可预见的相当长期间内持续不能偿还，而不是因资金周围困难等暂时延期支付。在此，须注意不能清偿与资不抵债的区别（理解）。资不抵债：考察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仅以实有资产为即，（1）不考虑信用、能力等其他偿还因素（2）计算债务总额时也不区分是否到期。特

殊情况：解散后清算中的公司发现资产不能清偿债务即资不抵债时，应当作出破产宣告。——正常情况下的资不抵债并不能表明债务人会破产。4、债权人举证责任：“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，如无相反证据，可推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”5、并非所有达到破产界限的企业均应被宣告破产。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宣告破产：（1）公用企业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，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；（2）取得担保，自破产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清偿债务的。（3）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，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的，中止破产程序。

## 二、破产申请的提出

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。破产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。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，由其注册地法院管辖。注意只能是由债权人、债务人提出，其他人不能提。注意：j谁能提；k各自证据资料；l举证困难问题相关的司法解释

（一）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以下证据材料：1、债权事实及证据2、债权性质、数额、有财产担保的应提供证据；3、债务不能清偿到债务呈连续的证据，（二）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以下证据材料：职工安置预案；亏损书面说明，附审计报告；至申请日资产明细表；金融机构开户详情；债权债务情况表；担保情况；已发生诉讼情况；。

〔yangjobe〕 国企申请的，还交上级主管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的文件；其他的还要开办人或股东会决定的文件。？？债权人申请破产时怎么能取得债务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破产

的文件或股东会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?? ——由此看来,该内容应该属于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要求。(三)在民事诉讼或执行程序进行过程中,受理的法院获悉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,应告知债务人可以向所在地法院申请破产,以解决债务问题。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,债务人所在地法院应当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。债务人不申请的,法院不得依职权在无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情况下宣告债务人破产,原诉讼或执行程序应继续进行。(四)试点国有的特殊规定:(以后将会取消,考试仍会考)试点城市内的国有破产的,先由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对有关问题制定详细的企业破产预案后,企业方可进入破产程序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破产企业,其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,并报当地政府企业兼并破产协调小组审核批准,凡是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、资金不到位的企业,不得进行入破产程序。

### 三、破产申请的受理

(一)法院受理案件的程序

1. 收到当事人申请破产后,应依法审查,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受理。
2. 申请人不服法院不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的,可以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。
3. 受理的,应当制作受理通知书,并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,通知书作出时间为破产案件受理时间。
4. 《破产规定》不予受理的情形:
  - (1) 债务人有隐匿、转移财产等行为,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,
  - (2) 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,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。
  - (3)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,发现债务人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债务人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,或者先行剥离企业有效资产另组企业,而后申请破产的,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。

推荐:2007年注册会计

师考试网络辅导，名师授课